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動議:

委任 Ernst & Young Australia 安永澳洲為本集團之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 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 倘 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名受委代表。倘 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以傳真方式將 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2739 7150)。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桂冠先生、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及Colin Paterson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